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代雪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5,56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9,588,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5,976,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0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7,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6,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88,989,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8,898,987.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65,5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5,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65,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38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27%；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代雪、WANG XU、张伟林、李弘、邵泽慧、朱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代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610,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7%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WANG XU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4) 选举李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5) 选举朱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6) 选举邵泽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燕、王雪春、王英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
果如下：

(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王雪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604,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

表决结果：当选。

(3) 选举王英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向青、孙颖、匡夏思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
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向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孙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3) 选举匡夏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164,5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
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